

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
鉴定技术服务政府采购

合

同

书



(甲方)：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乙方)：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9 月 21 日

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 鉴定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方）：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11-B

经公开招标采购评审,乙方为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政府采购（采购编号：舞采公开采购-2026-11-B）供应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，就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
- 2、服务地点：舞阳县孟寨镇、侯集镇共 2681 亩补充耕地
- 3、工作规模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内容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万元）
1	舞阳县 2026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	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第三方服务，主要工作是在利用作物窗口期完成“补充耕地资料搜集与审核、验收方案编制、现场采样踏勘、样品检测分析、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报告编制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”。	亩	449.8	2681	120.6

大写金额：壹佰贰拾万陆仟元整（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核算），包含人员差旅、采样、检测、报告编制、资料修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第二条 乙方服务工作内容

乙方应按照“县级初鉴、市级鉴定、省级抽核”的三级工作机制，聚焦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两大核心任务，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（1）收集项目相关资料，按照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（试

行)》(以下简称《技术规程》)规范收集完整性、规范性的资料文件;

(2) 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方案,明确验收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、步骤及质量控制措施,方案需体现“县级初鉴”原则,采样点布设等,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;

(3) 开展现场踏勘调查,核实地块位置、范围、利用现状等,并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(试行)》填写实地踏勘表,重点查验水资源保障条件、地形坡度、有效土层厚度等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;

(4) 按照专家组指导及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》等技术标准要求布设采样点,进行土壤样品采集、制备与检测,检测指标必须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核心项(如水资源条件、排水能力、地形坡度、有效土层厚度、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、土壤有机质、土壤 pH 值、道路通达度、土壤污染状况)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(如地形部位、有效土层厚度、质地构型、耕层质地、土壤容重、有机质含量、有效磷含量、速效钾含量、全氮、水资源条件、排水能力、耕层厚度、盐渍化程度),并确保采样密度符合规定;

(5) 结合调查结果,依据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(试行)》先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,合格后再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;

(6) 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,编制鉴定报告,报告包括初鉴意见及相关附件,并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

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(试行)》

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(试行)》

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》(豫农文【2026】102号)

第四条 工期、成果交付

1、总服务工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。乙方须按期完成地块踏勘、采样检测、成果编制并提交鉴定成果,上级主管部门核查提出修改意见,乙方须在及时完成成果修订,保障能够顺利通过上级核查。

2、交付地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(¥1206000.00 元)，最终结算价款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核算。

2、付款方案：

乙方完成现场踏勘及采样调查后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50%的发票，甲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50%（计人民币：603000.00 大写：陆拾万叁仟元整）。

乙方完成土壤样品检测、内业资料整理，提交完整的补充耕地质量初鉴报告，经甲方初审、复核核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提供合同总价 30%的发票，甲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30%（计人民币：361800.00 大写：叁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）。

全部成果通过市级复核、省级抽检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工程量核算最终价款，乙方根据核算价款开具剩余资金发票，甲方拨付剩余资金。

财政拨付延迟不计甲方违约责任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责任

- (1) 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前期基础资料；
- (2) 协调乡镇、村组，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踏勘、土壤采样；
- (3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、组织项目验收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(1) 项目从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设备、设施满足项目要求的资质；
- (2) **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报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若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违反鉴定流程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**

(3)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安全规范，乙方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、设备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- (4) 鉴定成果必须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标准；若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

鉴定成果不合格，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成果达标。返工产生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若因耕地质量原因导致鉴定结果不合格，乙方有偿返工，返工产生费用单独核算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履约验收

1、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以及全套成果资料。

2、甲方及时组织履约验收。验收标准：技术成果满足省、市、县三级补充耕地质量核查要求。

3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最终核查通过，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标志。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最终核查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经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，影响鉴定工作验收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预估总价款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20日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索损失。

2、因乙方弄虚作假、采样不规范、检测数据不实，造成成果无法通过省级核查，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、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3、一方于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至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%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保密条款

项目全部国土数据、耕地调查数据属于内部资料，乙方服务周期结束后不得留存原始涉密矢量数据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拥有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实施方案、移动化质量控制系统等技术及内涵之所有权，非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向任何乙方的同业机构出示或转移；甲方违反本款之约定时，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后续事宜。因市级/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政策调整、验收流程变更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提交报告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期限及工作内容。

2、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3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第十二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(包括澄清、修改)
- 2、乙方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
- 4、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
甲方：舞阳县农业农村局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张X文，

单位地址：舞阳县海南路北段16号

联系电话：0395-7121064

乙方：上海数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单位公章)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：[签名]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75号202A室

电话：021-61116699

法人证书：91310110MA1G82UR4Y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

银行账号：440370880792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